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116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羅天君

被告 蘇俊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21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計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本件原告承保訴外人張耿銘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簡稱：系爭車輛)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19時30分許，在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與安康路51巷口處，與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發生擦撞一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照、受損照片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為證，上開事實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認定。

(二)被告雖主張系爭車輛車速過快等詞，但此部分為原告所否認，復無證據可證明被告此部分主張為真，是被告此部分抗辯尚非可採。又系爭車輛維修支出工資新臺幣(下同)1,859

01 元、烤漆5,352元(以上合計為7,211元)，有匯豐三重場鈹噴
02 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在卷可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
03 之維修費用7,211元，為有理由。

04 (三)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未經原告舉
05 證證明定有期限，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，是被告應自受催告
06 時起始負遲延責任，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7月1
07 日送達被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(本院卷第41
08 頁)，則原告向被告請求自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9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(四)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
11 付原告新臺幣7,211元，及自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2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(五)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
14 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(六)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1,500元(第一審裁判費)由被告負
16 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17 算之利息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19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22 庭(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
23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25 書記官 許慈翎

26 附錄：

2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